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4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及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部分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因有部分待执行款项未能如期履行,导致公司因相关纠纷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上述案件中已有部分达成执行和解,具体情况如下:

- 1.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案件情况如下:
(1)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京0112民初17154号
案号:(2023)京0112执16670号
立案时间:2023年11月15日
申请执行人:三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707,036.00元
(2)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京0112民初3631号
案号:(2023)京0112执15149号
立案时间:2023年10月8日
申请执行人: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1,610,341.00元
(3)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京0113民初7918号
案号:(2023)京0112执16417号
立案时间:2023年11月7日
申请执行人:天大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1,378,565.00元
(4)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京0112民初9221号
案号:(2023)京0112执17089号
立案时间:2023年11月29日
申请执行人:江苏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754,678.50元
(5)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京0112民初14848号
案号:(2024)京0112执1508号
立案时间:2024年1月23日
申请执行人:上海连成碱业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701,700.00元
(6)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京0112诉前调1128号
案号:(2023)京0112执12194号
立案时间:2023年8月2日
申请执行人:浙江政德利科技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682,028.91元
(7)执行法院: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民终655号民事判决书
案号:(2023)民终025执144号
立案时间:2023年6月1日
申请执行人:中鼎普智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859,732.00元

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案件一原告方达成和解。公司将继续就其余案件的执行事项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511,590.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17,719.89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81,106.51万元,公司各项生产经营运营正常,上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明显影响。公司将持续加强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妥善解决上述失信被执行案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事项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白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白刚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执行职务等事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白刚先生辞去执行职务的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白刚先生在担任执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白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对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左薇薇女士)进行审核,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核后,同意增补左薇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左薇薇女士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第一项议案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4月23日15:00-17:00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第二项议案为《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4月23日15:00-17:00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事项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白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白刚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执行职务等事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白刚先生辞去执行职务的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白刚先生在担任执行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白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对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左薇薇女士)进行审核,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核后,同意增补左薇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左薇薇女士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第一项议案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4月23日15:00-17:00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第二项议案为《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4月23日15:00-17:00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3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史文义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附件:
史文义先生简历

史文义先生,40岁,为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大学学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华(河北)分公司。历任国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华)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副经理(海沧)国华智慧储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董事长助理);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综合智慧能源分公司董事长、国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法规代表人;国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国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史文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损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经理、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高级经理等职务。
与公司前、杨敏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部分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因有部分待执行款项未能如期履行,导致公司因相关纠纷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上述案件中已有部分达成执行和解,具体情况如下:

- 1.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案件情况如下:
(1)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京0112民初17154号
案号:(2023)京0112执16670号
立案时间:2023年11月15日
申请执行人:三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707,036.00元
(2)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京0112民初3631号
案号:(2023)京0112执15149号
立案时间:2023年10月8日
申请执行人: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1,610,341.00元
(3)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京0113民初7918号
案号:(2023)京0112执16417号
立案时间:2023年11月7日
申请执行人:天大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1,378,565.00元
(4)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京0112民初9221号
案号:(2023)京0112执17089号
立案时间:2023年11月29日
申请执行人:江苏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754,678.50元
(5)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京0112民初14848号
案号:(2024)京0112执1508号
立案时间:2024年1月23日
申请执行人:上海连成碱业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701,700.00元
(6)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京0112诉前调1128号
案号:(2023)京0112执12194号
立案时间:2023年8月2日
申请执行人:浙江政德利科技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682,028.91元
(7)执行法院: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民终655号民事判决书
案号:(2023)民终025执144号
立案时间:2023年6月1日
申请执行人:中鼎普智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859,732.00元

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案件一原告方达成和解。公司将继续就其余案件的执行事项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511,590.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17,719.89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81,106.51万元,公司各项生产经营运营正常,上述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明显影响。公司将持续加强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妥善解决上述失信被执行案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15:00-17: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非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可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非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
7.会议地点:2024年4月1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5号楼北京国际酒店西四层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桑德静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峡产业园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4〕湘03行初4号),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湖南静峡国际项目合作协议)《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焚烧发电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等所有与湖南湘潭固废中心项目的协议均告终止履行,并由湘潭静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履行项目终止后的一切债权债务支付,共计7,000万元,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及背景情况
2010年10月,湘潭市人民政府与桑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桑德环保”)签订《湖南静峡国际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北京桑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选择的战略投资者在湘潭九华示范区投资设立的产业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主体。2013年12月,经湘潭市人民政府及北京桑德环保授权,湘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公司签订了《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焚烧发电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由公司负责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该处理能力为2,000吨/日(含湘潭市湘潭响水乡湘潭静峡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湖南桑德静峡产业园,项目运营期为28年(含建设期)(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签约《湖南静峡国际项目合作协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0-09)。
公司于2011年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静峡产业园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9,700.00万元,持有其67.5%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原加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合加”)出资14,300.00万元,持有其32.5%股权(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8日披露的《公司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1)及《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22)。
2014年该项目因竣工验收不到位的反对和阻挠,为维护社会稳定,湘潭市迪合加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静峡产业园公司停止固废项目建设,致使该项目自2014年5月起全面停工至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桑德静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峡产业园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4〕湘03行初4号),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湖南静峡国际项目合作协议)《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焚烧发电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等所有与湖南湘潭固废中心项目的协议均告终止履行,并由湘潭静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履行项目终止后的一切债权债务支付,共计7,000万元,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及背景情况
2010年10月,湘潭市人民政府与桑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桑德环保”)签订《湖南静峡国际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北京桑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选择的战略投资者在湘潭九华示范区投资设立的产业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主体。2013年12月,经湘潭市人民政府及北京桑德环保授权,湘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公司签订了《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焚烧发电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由公司负责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该处理能力为2,000吨/日(含湘潭市湘潭响水乡湘潭静峡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湖南桑德静峡产业园,项目运营期为28年(含建设期)(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签约《湖南静峡国际项目合作协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0-09)。
公司于2011年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静峡产业园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9,700.00万元,持有其67.5%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原加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合加”)出资14,300.00万元,持有其32.5%股权(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8日披露的《公司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1)及《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22)。
2014年该项目因竣工验收不到位的反对和阻挠,为维护社会稳定,湘潭市迪合加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静峡产业园公司停止固废项目建设,致使该项目自2014年5月起全面停工至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桑德静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峡产业园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4〕湘03行初4号),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湖南静峡国际项目合作协议)《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焚烧发电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等所有与湖南湘潭固废中心项目的协议均告终止履行,并由湘潭静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履行项目终止后的一切债权债务支付,共计7,000万元,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及背景情况
2010年10月,湘潭市人民政府与桑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桑德环保”)签订《湖南静峡国际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北京桑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选择的战略投资者在湘潭九华示范区投资设立的产业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主体。2013年12月,经湘潭市人民政府及北京桑德环保授权,湘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公司签订了《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焚烧发电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由公司负责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该处理能力为2,000吨/日(含湘潭市湘潭响水乡湘潭静峡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湖南桑德静峡产业园,项目运营期为28年(含建设期)(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签约《湖南静峡国际项目合作协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0-09)。
公司于2011年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静峡产业园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9,700.00万元,持有其67.5%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原加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合加”)出资14,300.00万元,持有其32.5%股权(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8日披露的《公司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1)及《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22)。
2014年该项目因竣工验收不到位的反对和阻挠,为维护社会稳定,湘潭市迪合加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静峡产业园公司停止固废项目建设,致使该项目自2014年5月起全面停工至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桑德静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峡产业园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4〕湘03行初4号),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湖南静峡国际项目合作协议)《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焚烧发电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等所有与湖南湘潭固废中心项目的协议均告终止履行,并由湘潭静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履行项目终止后的一切债权债务支付,共计7,000万元,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及背景情况
2010年10月,湘潭市人民政府与桑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桑德环保”)签订《湖南静峡国际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北京桑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选择的战略投资者在湘潭九华示范区投资设立的产业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主体。2013年12月,经湘潭市人民政府及北京桑德环保授权,湘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公司签订了《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焚烧发电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由公司负责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该处理能力为2,000吨/日(含湘潭市湘潭响水乡湘潭静峡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湖南桑德静峡产业园,项目运营期为28年(含建设期)(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签约《湖南静峡国际项目合作协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0-09)。
公司于2011年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静峡产业园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9,700.00万元,持有其67.5%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原加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合加”)出资14,300.00万元,持有其32.5%股权(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8日披露的《公司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1)及《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22)。
2014年该项目因竣工验收不到位的反对和阻挠,为维护社会稳定,湘潭市迪合加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静峡产业园公司停止固废项目建设,致使该项目自2014年5月起全面停工至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桑德静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峡产业园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4〕湘03行初4号),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湖南静峡国际项目合作协议)《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焚烧发电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等所有与湖南湘潭固废中心项目的协议均告终止履行,并由湘潭静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履行项目终止后的一切债权债务支付,共计7,000万元,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及背景情况
2010年10月,湘潭市人民政府与桑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桑德环保”)签订《湖南静峡国际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北京桑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选择的战略投资者在湘潭九华示范区投资设立的产业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主体。2013年12月,经湘潭市人民政府及北京桑德环保授权,湘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公司签订了《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焚烧发电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由公司负责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该处理能力为2,000吨/日(含湘潭市湘潭响水乡湘潭静峡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湖南桑德静峡产业园,项目运营期为28年(含建设期)(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签约《湖南静峡国际项目合作协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0-09)。
公司于2011年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静峡产业园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9,700.00万元,持有其67.5%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原加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合加”)出资14,300.00万元,持有其32.5%股权(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8日披露的《公司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1)及《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22)。
2014年该项目因竣工验收不到位的反对和阻挠,为维护社会稳定,湘潭市迪合加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静峡产业园公司停止固废项目建设,致使该项目自2014年5月起全面停工至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桑德静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峡产业园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4〕湘03行初4号),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湖南静峡国际项目合作协议)《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焚烧发电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等所有与湖南湘潭固废中心项目的协议均告终止履行,并由湘潭静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履行项目终止后的一切债权债务支付,共计7,000万元,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及背景情况
2010年10月,湘潭市人民政府与桑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桑德环保”)签订《湖南静峡国际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北京桑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选择的战略投资者在湘潭九华示范区投资设立的产业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主体。2013年12月,经湘潭市人民政府及北京桑德环保授权,湘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公司签订了《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焚烧发电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由公司负责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该处理能力为2,000吨/日(含湘潭市湘潭响水乡湘潭静峡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湖南桑德静峡产业园,项目运营期为28年(含建设期)(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签约《湖南静峡国际项目合作协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0-09)。
公司于2011年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静峡产业园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9,700.00万元,持有其67.5%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原加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合加”)出资14,300.00万元,持有其32.5%股权(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8日披露的《公司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1)及《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22)。
2014年该项目因竣工验收不到位的反对和阻挠,为维护社会稳定,湘潭市迪合加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静峡产业园公司停止固废项目建设,致使该项目自2014年5月起全面停工至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桑德静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峡产业园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4〕湘03行初4号),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湖南静峡国际项目合作协议)《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焚烧发电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等所有与湖南湘潭固废中心项目的协议均告终止履行,并由湘潭静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履行项目终止后的一切债权债务支付,共计7,000万元,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及背景情况
2010年10月,湘潭市人民政府与桑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桑德环保”)签订《湖南静峡国际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北京桑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选择的战略投资者在湘潭九华示范区投资设立的产业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主体。2013年12月,经湘潭市人民政府及北京桑德环保授权,湘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公司签订了《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焚烧发电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由公司负责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该处理能力为2,000吨/日(含湘潭市湘潭响水乡湘潭静峡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湖南桑德静峡产业园,项目运营期为28年(含建设期)(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签约《湖南静峡国际项目合作协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0-09)。
公司于2011年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静峡产业园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9,700.00万元,持有其67.5%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原加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合加”)出资14,300.00万元,持有其32.5%股权(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8日披露的《公司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1)及《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22)。
2014年该项目因竣工验收不到位的反对和阻挠,为维护社会稳定,湘潭市迪合加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静峡产业园公司停止固废项目建设,致使该项目自2014年5月起全面停工至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桑德静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峡产业园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2024〕湘03行初4号),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湖南静峡国际项目合作协议)《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焚烧发电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等所有与湖南湘潭固废中心项目的协议均告终止履行,并由湘潭静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履行项目终止后的一切债权债务支付,共计7,000万元,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及背景情况
2010年10月,湘潭市人民政府与桑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桑德环保”)签订《湖南静峡国际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北京桑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选择的战略投资者在湘潭九华示范区投资设立的产业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主体。2013年12月,经湘潭市人民政府及北京桑德环保授权,湘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公司签订了《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焚烧发电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由公司负责湘潭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该处理能力为2,000吨/日(含湘潭市湘潭响水乡湘潭静峡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湖南桑德静峡产业园,项目运营期为28年(含建设期)(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签约《湖南静峡国际项目合作协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0-09)。
公司于2011年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静峡产业园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9,700.00万元,持有其67.5%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原加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合加”)出资14,300.00万元,持有其32.5%股权(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8日披露的《公司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1)及《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022)。
2014年该项目因竣工验收不到位的反对和阻挠,为维护社会稳定,湘潭市迪合加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静峡产业园公司停止固废项目建设,致使该项目自2014年5月起全面停工至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